

关于组织 2017 届贷款毕业生进行贷款确认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及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贷款学生毕业前必须在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csls.cdb.com.cn>）更新个人信息，进行“贷款毕业确认申请”，请各学院通知 2017 届生源地贷款毕业生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在系统中进行确认，更新个人信息及毕业确认申请。信息确认工作完成率将列入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。

登录方法：首先登录国开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，用身份证登录后，先选择省、市、县资助中心，再输身份证号，再输 8 位生日密码（现在密码为 8 位生日日期，如 8 位生日错误可用 666666 或 888888，如仍旧错误请向生源所在地资助管理中心查询）。进入系统后首先进行个人信息核对、修改，同时必须填写 QQ 号、家庭联系电话、就业信息等，完毕后再进行毕业确认申请。

另外，根据省厅要求同时进行纸质贷款毕业确认，贷款毕业生完成网上毕业确认以后，请打印“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”一式二份，本人签名，一份由学生个人保存，另一份待学院全部学生申请完毕后，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保存（5 月 20 日前）。

请各学院在开展毕业确认工作中提醒学生以下几点内容：

- 1、毕业后如落实了工作单位，更换了通信方式（特别手机号）等，请让学生及时到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csls.cdb.com.cn>）更新个人信息。

- 2、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由本人承担贷款所产生的所有利息，且必须于当年的 12 月 15 前把当年的足额利息款存入支付

宝账户中，否则为违约。

3、毕业前如能还清贷款的，请尽快向县区资助管理中心或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还贷，在8月31日前还清的只需偿还本金。

4、严格履行借款合同各项规定，按时还贷，否则构成违约，如违约将对个人今后行为如贷款、出国、办理其他营业执照等会造成严重的影响（可自找案例）。

5、如遇到提前还贷、还贷不畅、额度不符等问题可直接与当地资助中心联系，不清楚联系方式的学生可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查询。

6、指导学生学会使用支付宝等。

毕业确认工作非常重要，请各学院按通知要求认真开展毕业确认工作，指导学生按时还贷，做到信息准确无误。

各学院贷款毕业生见附件名单，如有误请及时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特此通知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7.04.21